








x

E

E } 1890-1910 qdG99D0,010





Γε )λΣο ! ‡— 8 Ć<sup>α</sup>. ∨ ‡— 200. ‡ λ Ɔ #XC!)  
• ∨ε

F

Ø

ÿ


$$Q = \psi \cdot q \cdot F \quad (1)$$

式中，Q—雨水径流量，L/s；

$\psi$ —径流系数，根据 GB 50014—2006，各种屋面、混凝土或沥青路面的径流系数为 0.95，本项目取 0.9；

F—汇流面积 ( $\text{hm}^2$ )，本项目储罐四周汇流面积为  $285\text{m}^2$ ；

q—暴雨量， $\text{L}/(\text{s}\cdot\text{hm}^2)$ ，采用宿迁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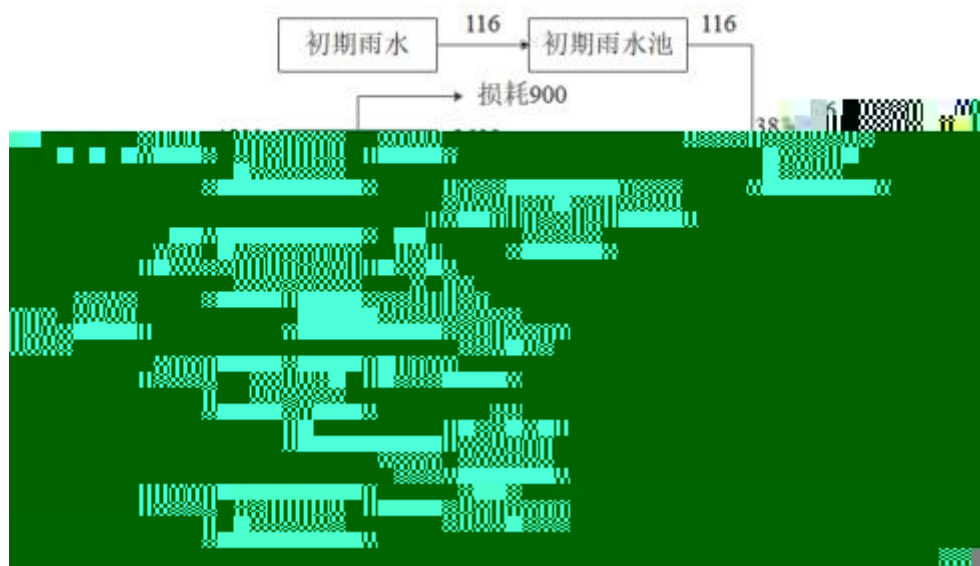
$$q = \frac{10220.4(1+1.05\lg T)}{(t+39.4)^{0.996}}$$

2)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 $\text{L}/(\text{s}\cdot\text{hm}^2)$ ；T—设计暴雨重现期，本项目取 2 年；

t—初期雨污水收集时间，取 15min。因此宿迁市暴雨强度  $q$  为  $251.2\text{L}/(\text{s}\cdot\text{hm}^2)$ 。

代入式 (1) 可算出，本项目罐区雨水径流量 Q 为 6.44L/s。全年暴雨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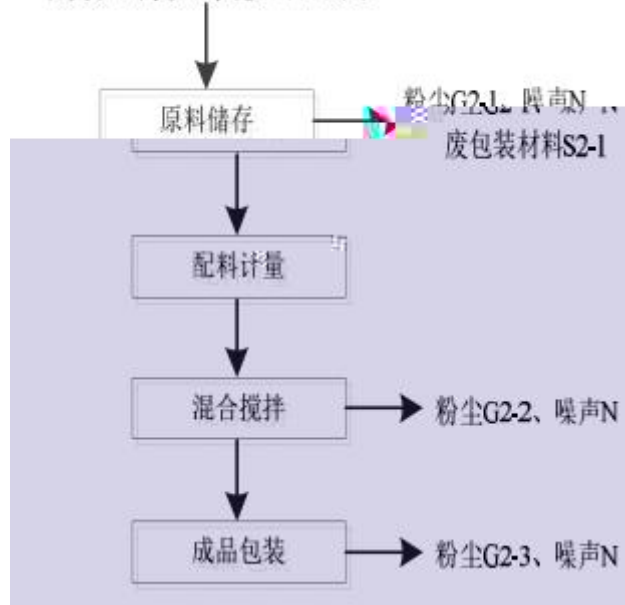
以 20 计，初期雨污水时间为 15 分钟，则初期雨污水总量为  $116\text{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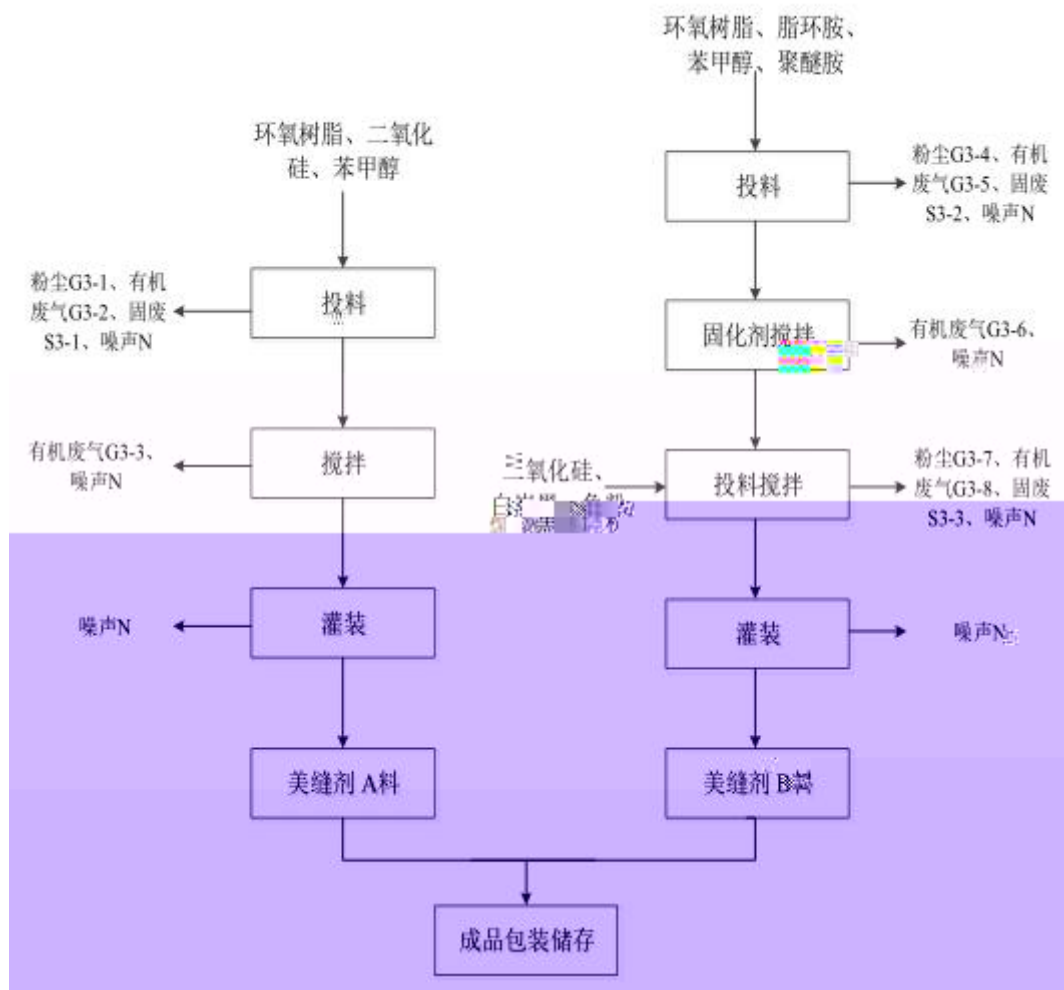






石英砂、河砂、水泥、添加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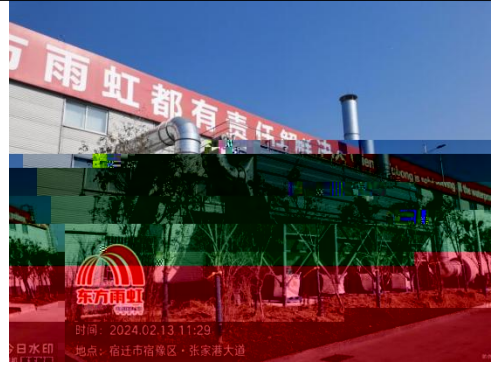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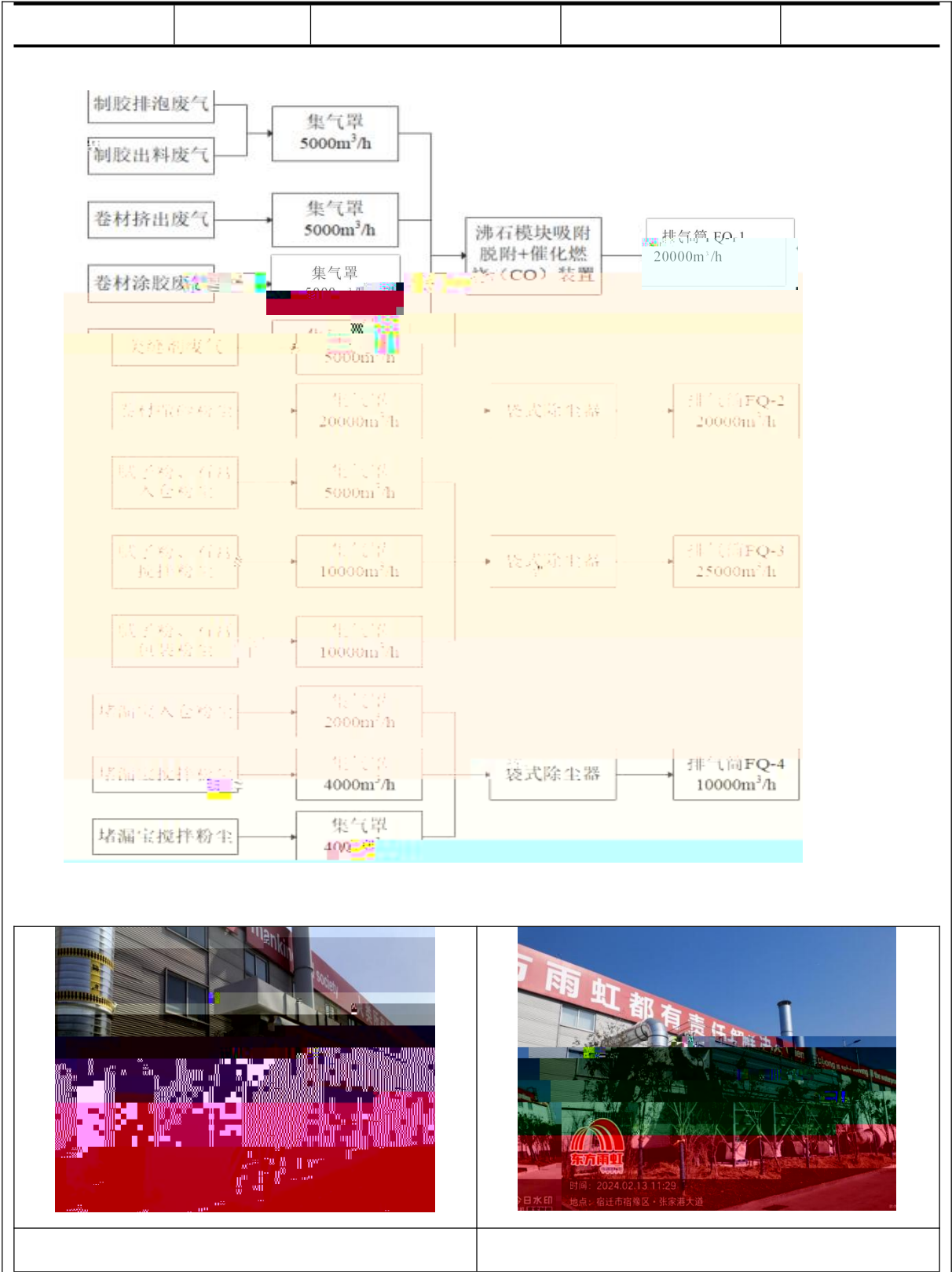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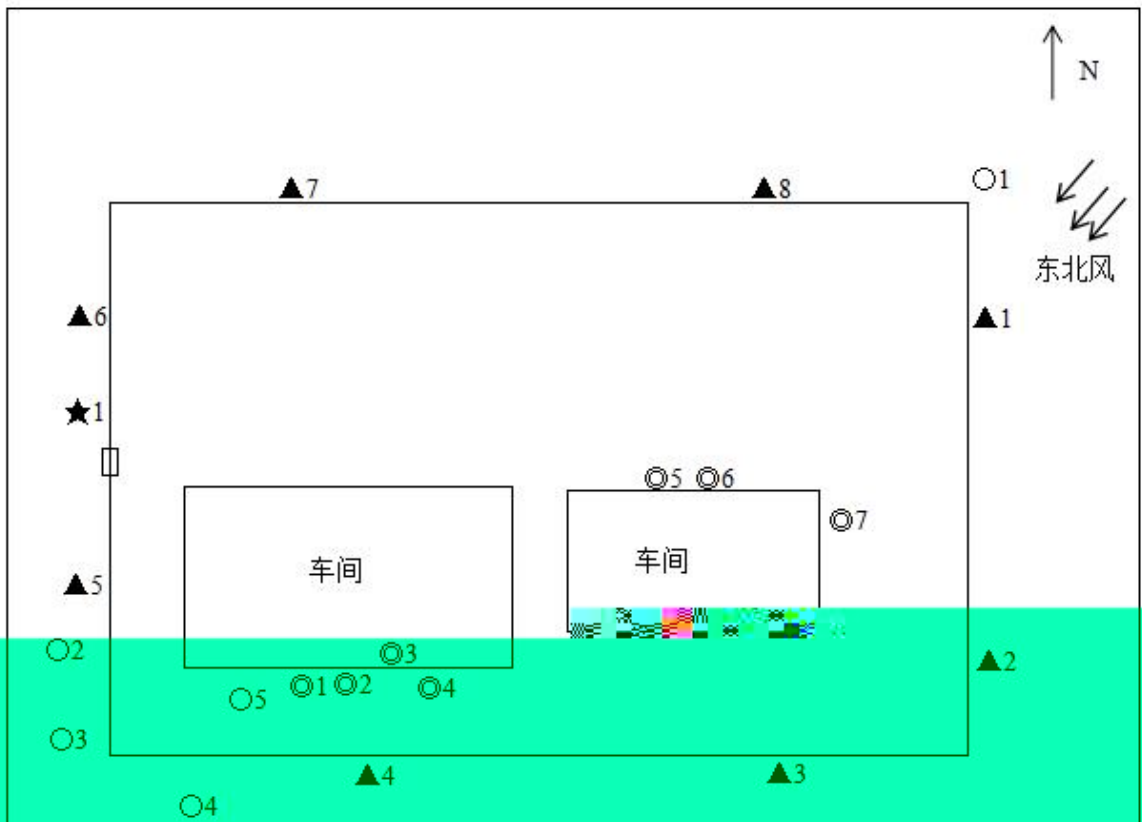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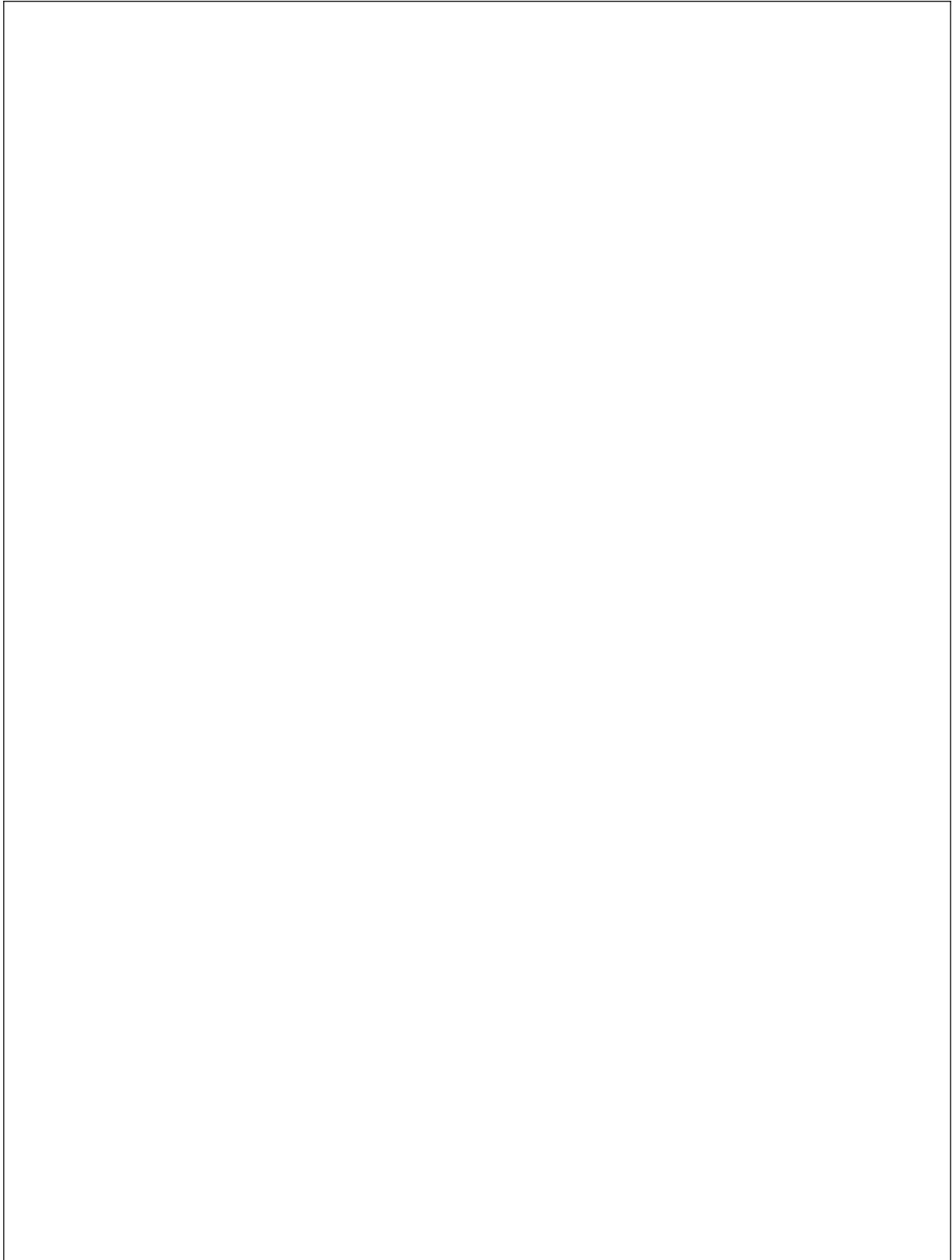


ע  
ה  
א  
א





布点图说明：★代表表水采样点，○代表表环境噪声采样点，○代表表环境噪声采样点，▲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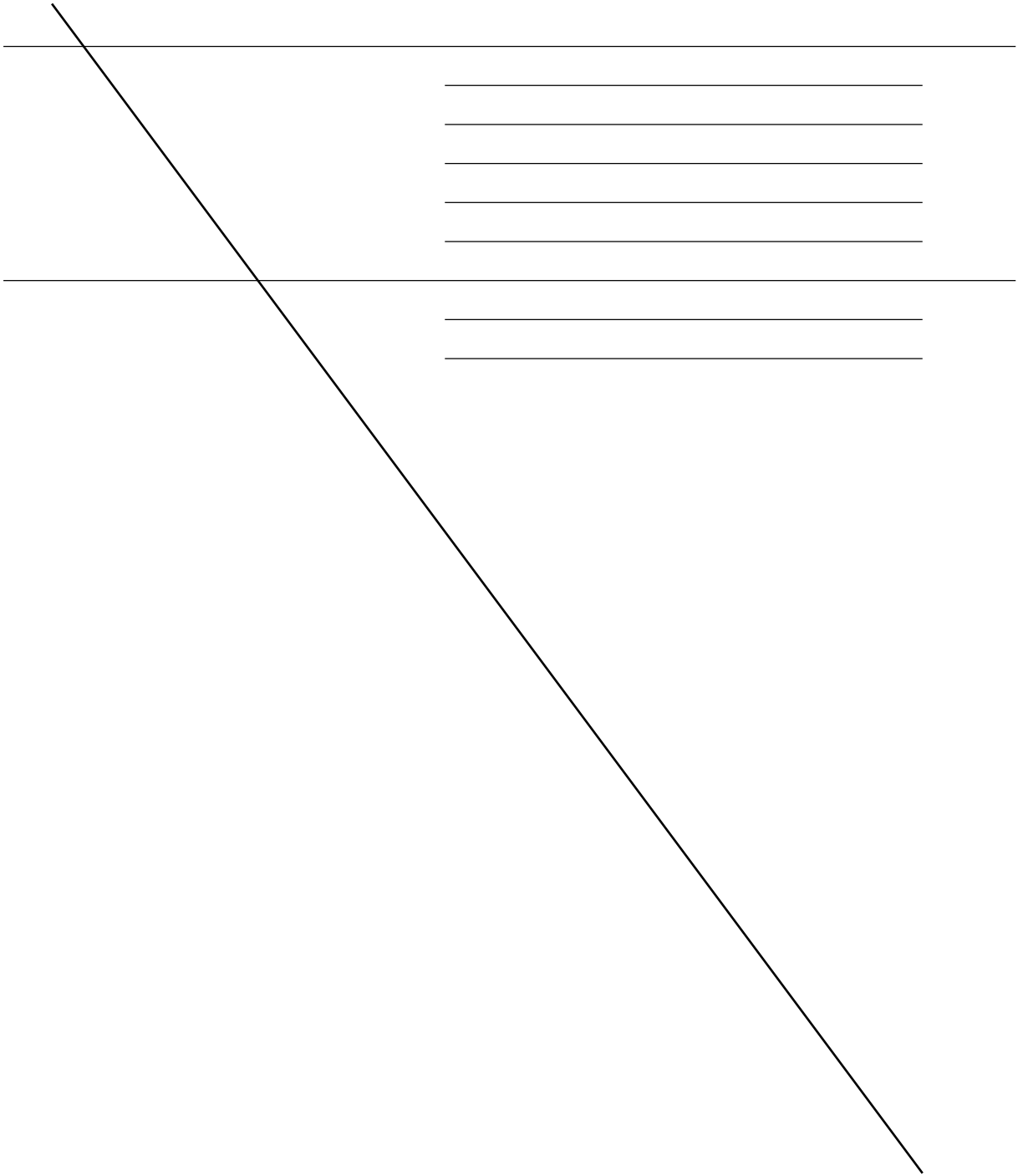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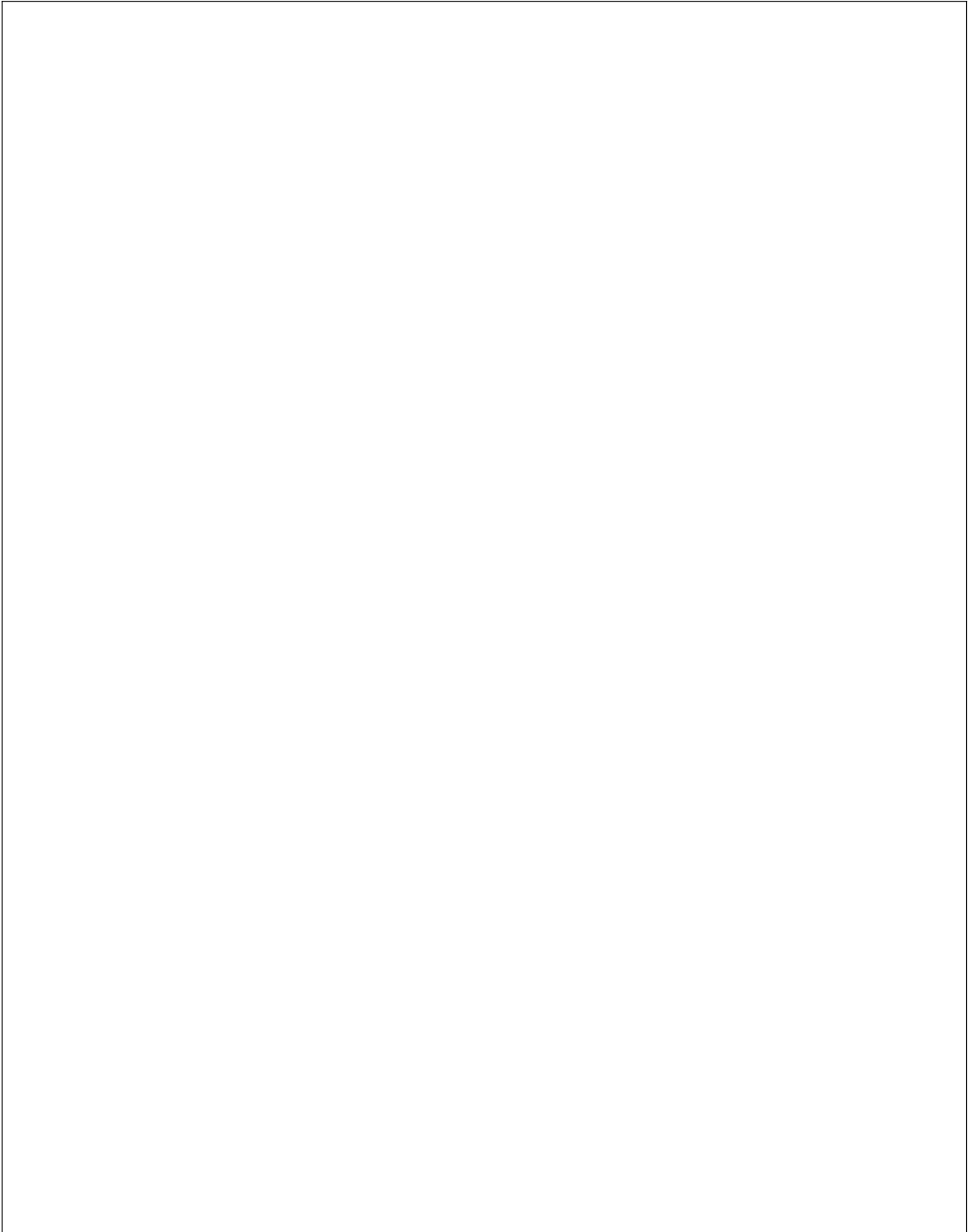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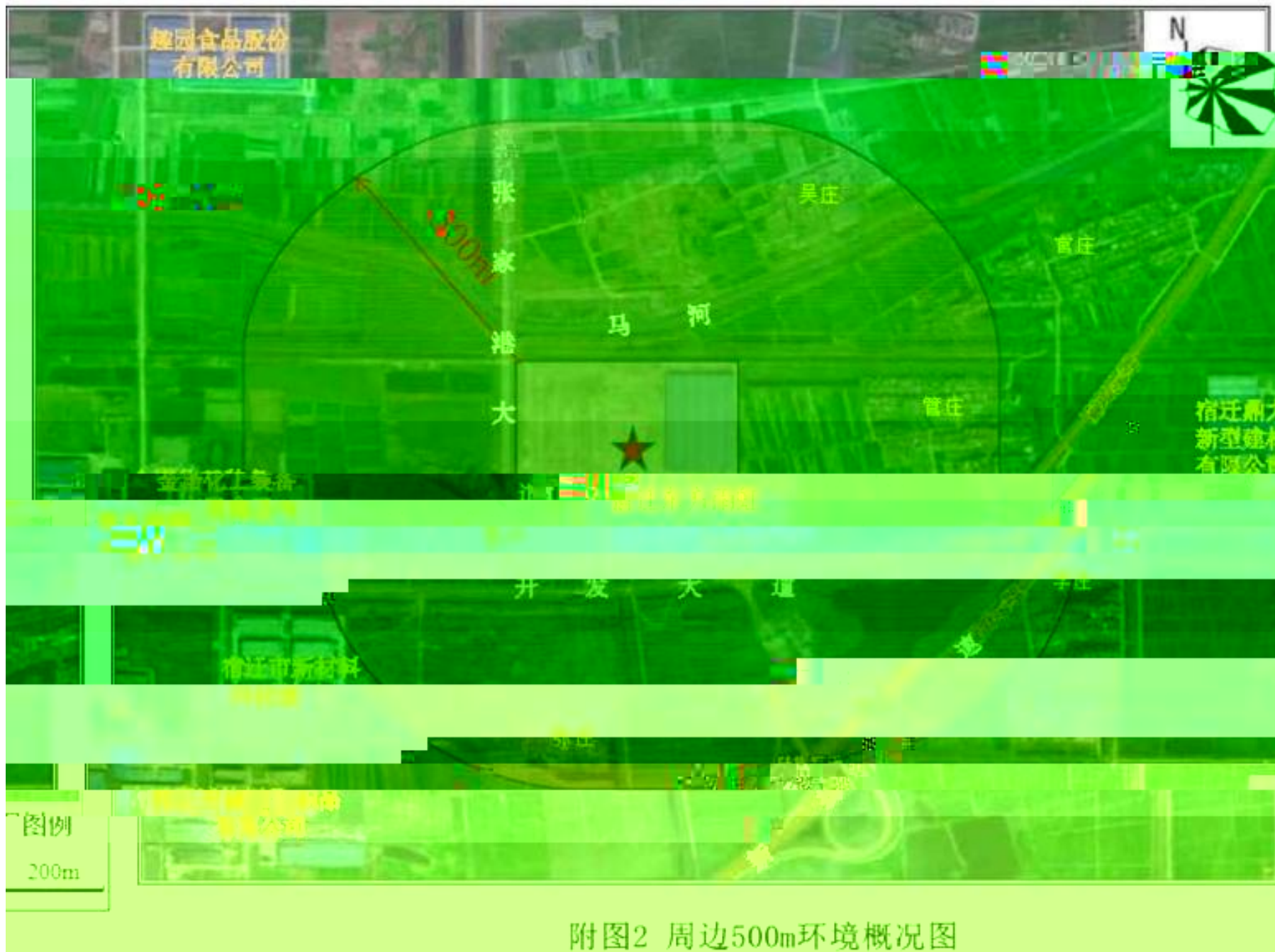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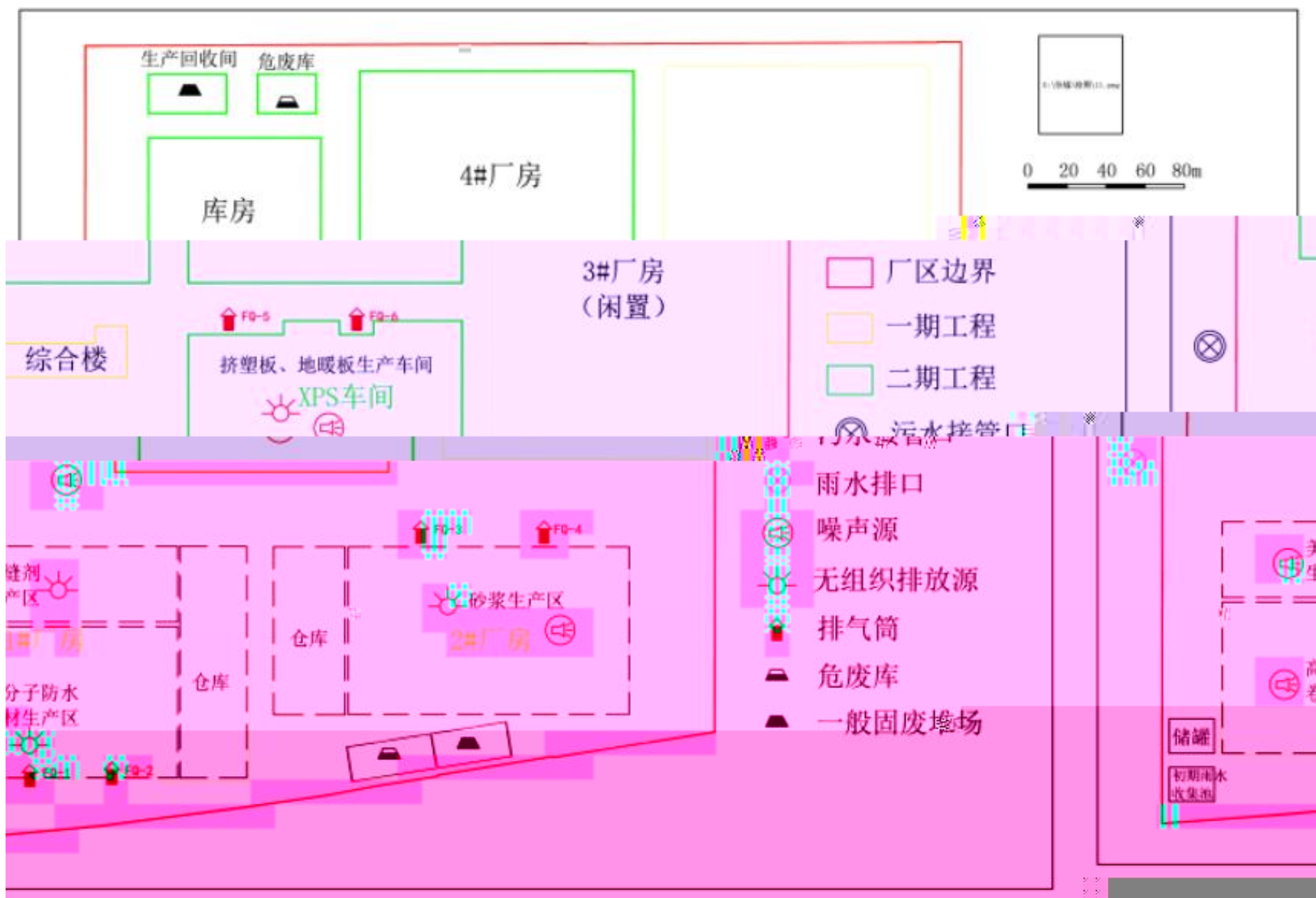














宿高管环审表 2022008 号

## 关于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 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由南京雨虹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宿迁市宿豫区总体规划（2015-2035年）》、《宿迁市宿豫区工业集聚区规划》等有关规定，准予行政许可。该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占地面积约100亩，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生产回收间、危废仓库建筑面积合计约21854.5m<sup>2</sup>；拟新建配电所及门卫室建筑面积约455.5m<sup>2</sup>。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约4亿元，利用地块内现有1#、2#厂房，购置生产设备，安装高分子防水卷材、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5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平方米聚氨酯的生产能力。二期拟投资约6亿元，新建XPS车间，购置生产设备，安装挤塑板、地暖板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建成后将在一期以外再形成年产15万立方米挤塑板、100万平米地暖板的生产能力。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

此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你公司须逐条对照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着重落实好以下环保措施及要求：

1、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报告要求。

#### 一期工程：

高分子防水卷材制胶环节上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高分子防水卷材混合排泡产生的 VOCs 经管道收集，出料、螺杆挤出、涂覆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高分子防水卷材制胶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2）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环烷油储罐产生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砂浆（腻子粉、石膏）入仓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腻子粉、石膏）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3）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 99%。

砂浆（堵漏宝）搅拌产生的颗粒物管道收集，包装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4）排放。管道收集效率 100%，集气罩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

美缝剂粉料投料产生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美缝剂含有机物原料投料、搅拌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通过 15 m 高排气筒（FQ-1）排放。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 二期工程：

挤塑板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发泡工序产生的乙醇管道收集，先用冷凝法回收，捕集效率 100%，回收率 70%。回收乙醇先进入一期“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挤塑板回收、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地暖板涂胶、烘干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期的 1 套“沸石模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捕集效率为 90%，去除效率 90%。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FQ-5) 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其集尘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挤塑板铣削和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其集尘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以上废气均通过 15 m 高排气筒 (FQ-6) 排放。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其集尘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挤塑板铣削和槽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其集尘率为 90%，去除效率 99%。

挤塑板粗铣、去皮、精铣、打磨、破碎、开槽等工序的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执行《合成橡胶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和表 9 标准,苯

烯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甲苯、二甲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氨)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

规定。

2、厂区内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车间拖地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宿迁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音。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厂内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

#### 一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胶、废沸石分子筛、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铅酸电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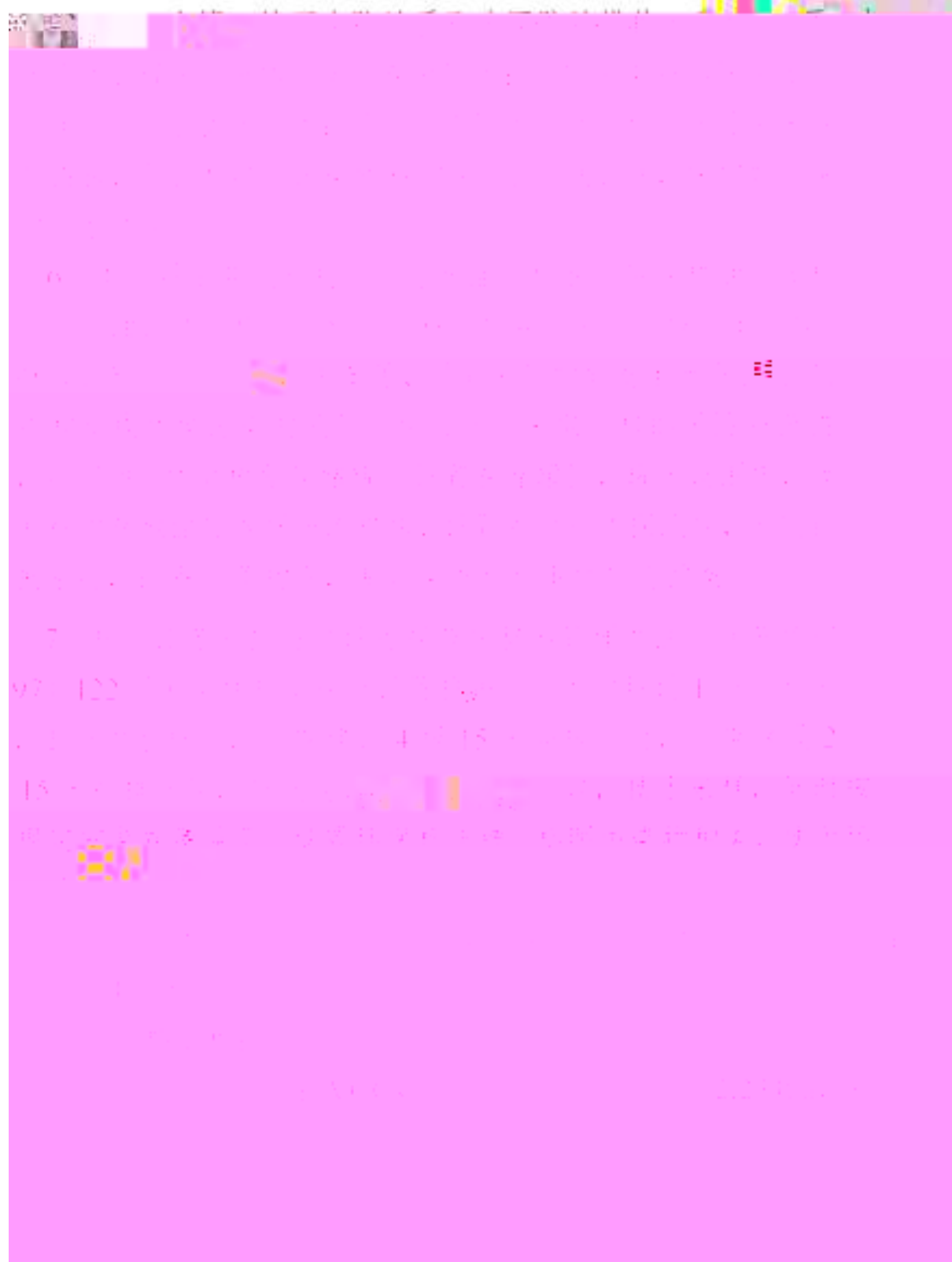
#### 二期工程：

危险废物：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废沸石分子筛，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袋、滤渣、废滤网、废边角料、滤尘、降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滤尘、降尘、废模具，收集后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物 $\leq 1.232\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378\text{t/a}$ ，颗粒物 $\leq 2.151\text{t/a}$ 。

### 二期工程

有组织排放量：VOCs $\leq 2.035\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2.038\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4\text{t/a}$ 、甲苯 $\leq 0.0086\text{t/a}$ 、乙苯 $\leq 0.004\text{t/a}$ ），颗粒物 $\leq 0.034\text{t/a}$ 。

无组织排放量：VOCs $\leq 0.1507\text{t/a}$ （其中非甲烷总烃 $\leq 0.134\text{t/a}$ 、苯乙烯 $\leq 0.0027\text{t/a}$ 、甲苯 $\leq 0.0096\text{t/a}$ 、乙苯 $\leq 0.0044\text{t/a}$ ），颗粒物 $\leq 0$ 。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676\text{t/a}$ 、COD $\leq 1.403\text{t/a}$ 、SS $\leq 0.934\text{t/a}$ 、氨氮 $\leq 0.108\text{t/a}$ 、总氮 $\leq 0.173\text{t/a}$ 、TP $\leq 0.013\text{t/a}$ 。

3、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四、你公司应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厂内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

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督查。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分送：建设规划局、经发局、安监局、综合执法局。



# 宿迁市宿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于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福建八方世纪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达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生产的产品“八方牌”水泥，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经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HW13-9003-011-10），年产生量预计为 100 吨。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公司，具有完善的安全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和设备，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进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及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3天内将包装废弃物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自包装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的全部责任。

##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1、包装废弃物以甲方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 四、费用结算：

乙方应当按照5元/只（含税，税率13%）的单价向甲方支付包装废弃物供应费。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运费、处置费等任何费用。

## 五、付款方式：

1、包装废弃物供应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确认接收包装废弃物后与乙方进行处置数量及金额的核对，并开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之内将供应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做到有效监管。

2、若甲方提供的包装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4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止；甲乙双方于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应

6、合同期内甲方每次要求乙方进行包装废弃物转移时，现场暂存的包装废弃物应尽可能满足乙方一车的装载量，且包装废弃物内壁残留物应不超过总重

弃

10%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8、甲乙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合同签字页签字。

(以下无正文)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SYZF\_NQ\_23\_45

所属区域: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签订地点: 宿迁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甲方: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

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处置范围: 甲方在宿豫区范围内产生的所有工业固体废物。

二、处置标准: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 确

保处置过程符合环保要求,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费用结算: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处置量及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三年。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_\_\_\_\_ 乙方代表: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签订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甲方: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盖章)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2 版

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二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新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

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

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作业时，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

5、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

6、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乙方须遵守甲方厂区的各项规定。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91321311MA258KCR0B

地 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电 话：0527-8820028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账 号：35017748000001024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 乙方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 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因甲方原因造成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当提前（3）日通知甲方，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协商调整合同单价。

5、 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 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 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未结算部分的款项不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七、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家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022 版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11MA258KCROB

纳税人识别号: 9132130033637687X1

地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张家港大道

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规划路

18 号

8 号

电话: 0527-88200283

电话: 0527-8703298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开户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

账号: 32050177480000001024

账号: 15200188000694850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311MA258KCROB
法定代表人	于杰	联系电话	13699132349
联系人	腾雷	联系电话	13699132349
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经济开发区		

预案签署人	 于杰	报送时间	2017年6月14日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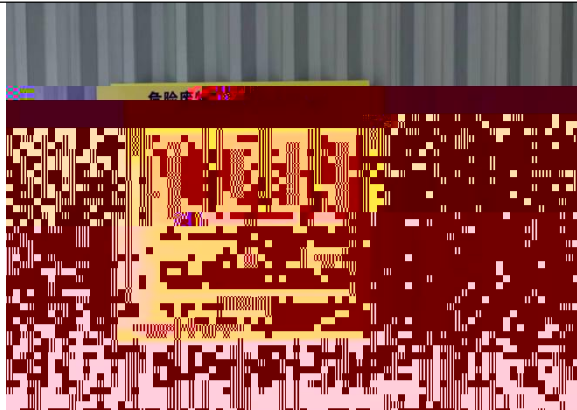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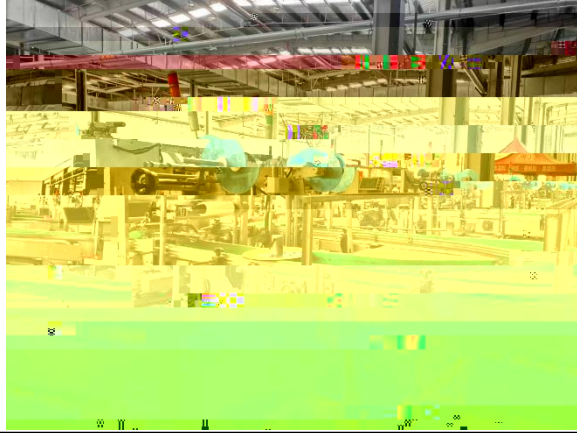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	--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第一阶段）  
竣工验收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至12月28日对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项目（一期：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30万吨砂浆，1200万支美缝剂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期间，设备全部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期间工况条件的要求。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SHJ-2023W-115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江苏捷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院区 B1-2 楼标准厂房二楼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eg@163.com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家港大道 18 号		
联系人	胡学刚	电 话	15151155900
受检单位	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王磊、邱奕、胡慕杰、邵章明、杜海宁、周勇、祁斌、李赛赛、李丰广、戚京九		
采样日期	2023.12.28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12.27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10.8°C)	7.6 (10.7°C)	7.6 (10.9°C)	7.6 (10.7°C)	/
			化学需氧量	134	137	132	127	132
			悬浮物	47	45	44	45	45
			氨氮	9.82	10.4	9.47	9.68	9.84
			总磷	2.23	2.10	2.21	2.23	2.19
			总氮	23.7	23.0	23.5	24.4	23.6
2023.12.28	生活废水 排口★1	微黄、臭 味、液态	pH 值	7.6 (9.1°C)	7.6 (9.3°C)	7.6 (9.4°C)	7.6 (9.3°C)	/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36	131
			悬浮物	41	43	42	45	43
			氨氮	11.5	10.8	11.1	10.5	11.0
			总磷	2.32	2.32	2.39	2.34	2.34
			总氮	23.9	23.7	23.9	24.2	23.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3.12.25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300	3.68	$4.89 \times 10^{-2}$	11.7
				②	13225	5.15	$6.81 \times 10^{-2}$	
				③	13591	3.88	$5.27 \times 10^{-2}$	
				④	13478	3.67	$4.85 \times 10^{-2}$	
				第一次	13398	4.10	$5.49 \times 10^{-2}$	
				⑤	13974	3.37	$4.71 \times 10^{-2}$	
				⑥	12972	3.69	$4.79 \times 10^{-2}$	
				⑦	13491	4.30	$5.80 \times 10^{-2}$	
				⑧	13472	3.52	$4.74 \times 10^{-2}$	
				第二次	13478	3.72	$5.01 \times 10^{-2}$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3.12.25	DA002 废气出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60	3.2	$2.84 \times 10^{-2}$	15
				第二次	8779	2.1	$1.84 \times 10^{-2}$	
				第三次	8779	1.8	$1.58 \times 10^{-2}$	
				均值	8806	2.4	$2.11 \times 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进口⑤	颗粒物 进筒	低浓度 低浓度	第一次	4422	18.1	$8.00 \times 10^{-2}$	15
				第二次	4525	18.8	$8.51 \times 10^{-2}$	
				第三次	4422	17.6	$7.80 \times 10^{-2}$	
				均值	4460	18.2	$8.12 \times 10^{-2}$	
2023.12.27	DA003 废气出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731	6.5	$3.08 \times 10^{-2}$	15
				第二次	4774	7.2	$3.49 \times 10^{-2}$	
				第三次	4796	8.6	$4.12 \times 10^{-2}$	
				均值	4767	7.4	$3.53 \times 10^{-2}$	
2023.12.26	DA004 废气进口⑦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第一次	10845	6.1	$6.02 \times 10^{-2}$	15
				第二次	10730	7.2	$7.13 \times 10^{-2}$	
				第三次	10602	7.7	$8.93 \times 10^{-2}$	
				均值	11072	7.0	$7.75 \times 10^{-2}$	
				①	13247	3.69	$4.89 \times 10^{-2}$	
				②	13033	3.51	$4.57 \times 10^{-2}$	
				③	13296	6.15	$8.18 \times 10^{-2}$	
				④	12922	3.54	$4.57 \times 10^{-2}$	
				第一次	13124	4.22	$5.54 \times 10^{-2}$	
				⑤	13296	5.00	$6.65 \times 10^{-2}$	
				⑥	13162	3.62	$4.76 \times 10^{-2}$	
				⑦	13296	3.30	$4.39 \times 10^{-2}$	
⑧	13242	4.71	$6.24 \times 10^{-2}$					
第二次	13249	4.16	$5.51 \times 10^{-2}$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续表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DA001 废气进口①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①	13182	4.27	5.63×10 <sup>-2</sup>	/
				②	13187	3.67	4.84×10 <sup>-2</sup>	
				③	13241	4.10	5.43×10 <sup>-2</sup>	
				④	13210	3.70	4.89×10 <sup>-2</sup>	
				第三次	13205	3.94	5.12×10 <sup>-2</sup>	
				均值	13193	4.11	5.42×10 <sup>-2</sup>	

江苏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2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数据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8805	1.1	9.69×10 <sup>-3</sup>	15	2023.12.26	DA002 废气出 口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8529	1.1	9.38×10 <sup>-3</sup>				
	第三次	8836	1.0	8.84×10 <sup>-3</sup>				
	均值	8723	1.1	9.60×10 <sup>-3</sup>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574	18.2	8.32×10 <sup>-2</sup>	15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 口⑤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4484	18.4	8.25×10 <sup>-2</sup>				
	第三次	4341	18.8	8.16×10 <sup>-2</sup>				
	均值	4466	18.5	8.26×10 <sup>-2</sup>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4848	6.2	3.01×10 <sup>-2</sup>	15	2023.12.28	DA003 废气出 口⑥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4870	6.0	2.92×10 <sup>-2</sup>				
	第三次	4841	7.1	3.44×10 <sup>-2</sup>				
	均值	4854	6.4	3.11×10 <sup>-2</sup>				
低浓度 采样头	第一次	10839	6.8	7.37×10 <sup>-2</sup>	15	2023.12.29	DA004 废气出 口⑦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二次	11333	8.4	9.52×10 <sup>-2</sup>				
	第三次	11266	8.5	9.58×10 <sup>-2</sup>				
	均值	11146	7.9	8.81×10 <sup>-2</sup>				

表 3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数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速率 (kg/h)		
2023.12.26	第一次	211	2.0	2.0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第二次	211	2.0	2.0		
	第三次	211	2.0	2.0		
	均值	211	2.0	2.0		
2023.12.28	第一次	249	2.4	2.4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第二次	249	2.4	2.4		
	第三次	249	2.4	2.4		
	均值	249	2.4	2.4		
2023.12.29	第一次	207	2.0	2.0	厂界上风向	无组织废气
	第二次	207	2.0	2.0		
	第三次	207	2.0	2.0		
	均值	207	2.0	2.0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2023.12.27	非甲烷总烃	气袋	①	0.68	0.64	1.08	0.84			
			②	0.71	0.67	0.83	0.65			
			③	0.71	0.64	0.72	0.69			
			④	0.71	0.66	0.69	0.69			
			第一次均值	0.70	0.65	0.83	0.72			
			⑤	0.62	0.71	0.63	0.61			
			⑥	0.62	1.23	0.66	0.68			
			⑦	0.70	0.72	0.68	0.99			
			⑧	0.71	1.00	0.69	0.90			
			第二次均值	0.66	0.92	0.66	0.80			
			⑨	0.71	0.90	0.87	0.88			
			⑩	0.66	0.90	0.81	0.78			
			⑪	0.62	0.76	0.82	0.53			
			⑫	0.57	0.72	0.83	0.60			
			第三次均值	0.64	0.82	0.83	0.7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92			
						①	0.56	0.56	0.65	0.71
			②	0.76	0.56	0.85	0.75			
			③	0.72	0.95	0.99	0.86			
			④	0.69	1.00	0.78	0.84			
			第一次均值	0.73						
			⑤	0.57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3.12.28	2024.01.07
	昼间	夜间
▲1	51.6	49.2
	63.1	54.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空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 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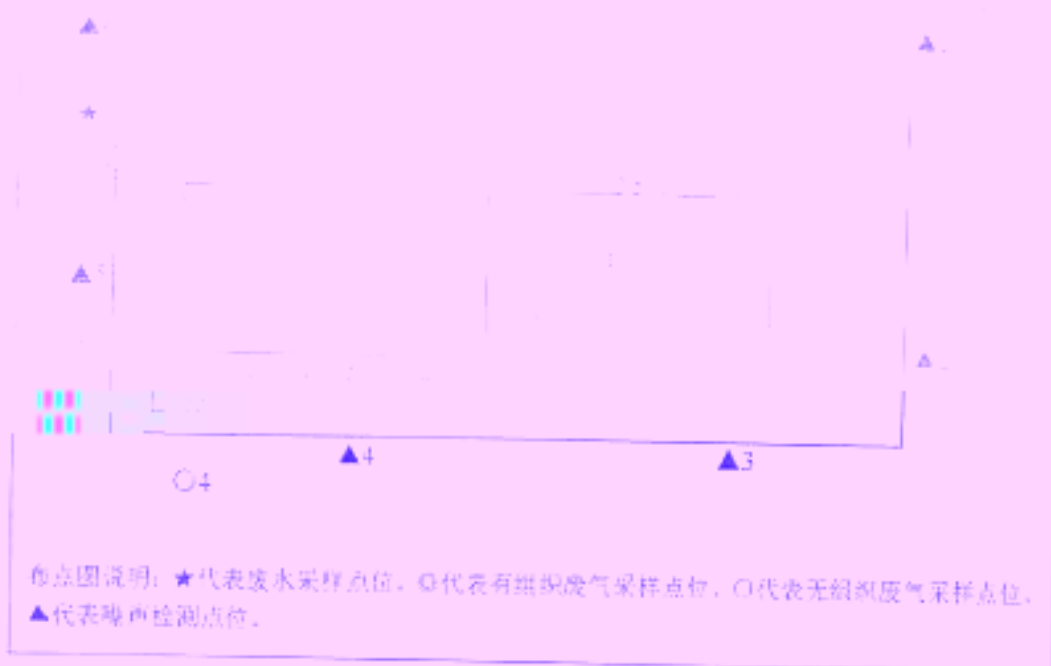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	SX736	JS-02-1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代表废水采样点位，○代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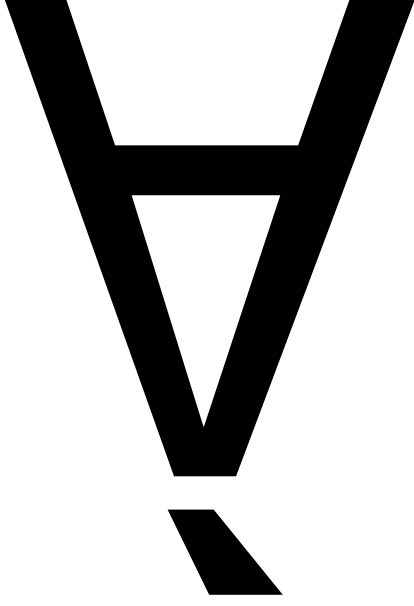












©

